**2017年度东安县医疗保险稽核监管中心（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和管理，规范账务制度，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东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18]　3号要求），现对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价，自评得分为97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如下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医疗保险稽核监管中心（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部门主要职责：1、承担全县城乡居民医保的业务管理、指导和经办服务。具体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业务管理，执行城乡居民医保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2、管理全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落实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审核城乡居民医保报销经费，承担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3、确定城乡居民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承担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协议服务。4、负责对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站的业务指导。5、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收缴等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医疗保险稽核监管中心（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是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监审股、财务股、信息管理股4个股室。2017年我中心实有编制数为35人，财政拨款在职人数为34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根据县财政预算安排，2017年度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2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万元；项目支出22754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保险补偿业务，减轻农民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农民健康水平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7年决算基本支出238万元，较好的完成了全年预算支出计划，做到收支平衡。支出主要为（1）、工资福利支出68万元，其中：1、基本工资68万元，2、津补帖65万元，3、奖金21万元，4、社会保障缴费16万元，5、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22.9万元，其中：1、办公费5.7万元，2印刷费2.1万元，3、电费1.3万元，4、公务接接待费1.7万元，5、邮电费1.3万元,6、物业管理费0.4万元，7、维护费0.4万元，8、会议费0.05万元，9、培训费0.03万元，10、委托业务费2万元，11、工会经费0.14万元，12、福利费1.7万元，13、其他交通费用2.5万元，14、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6万元。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万元

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无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为1.7万元。

**（二）项目支出**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支出等情况。

1、2017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偿资金项目县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合计22754万元，到位资金227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东安到财政局于2017年12月底，下拨金额22754万元；

1. 2017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偿基金总支出为22754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东安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偿项目县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合计22754万元，到位资金227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东安县财政局于2017年12月底，下拨金额22754万元；

3．2017年东安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偿项目总支出为22754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支付项目资金22754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到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合理、合法做好2017年预算编制工作，及时核对人员编制数、实有人数、清产核资等基础信息工作，准确编制年初部门预算。

1. 、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2017年我单位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账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财政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按时、按规定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坚持日常检查与监督管理相结合，以驻单位纪检组为主，坚持每个季度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收支情况公示在单位公布栏上。财政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使用完全接受财政监督。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按照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对公务用车实行统一调度。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办事，坚持节约为主，力争收到平衡。

一、对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以有限的资金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严格控制支出，节约开支。做到资金支付依据充分、材料完整、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合规，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扩大支出范围等违法违规问题。

二、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原则，签订目标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并保证项目质量。

三、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对重大项目资金的使用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

由于单位强化了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金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较好的完成了2017年度全年预算收支计划，实现了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今后将继续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政策要求统筹按合理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做好人员配置、将单位有限的人力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项目及时跟进，保质保量圆满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1.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九附件）的评价结果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对比分析，我单位在2017年执行预算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自评得分97分。“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预算完成率、预算控制率、“三公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均达100%。建立了健全了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本职工作，切实加强对基金财务、经办服务、协议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从而促进我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及医保工作更好发展。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方向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0.18\\绩效自评模板\\2016年永州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doc)

　　　医疗保险稽核监管中心（盖章）

2018年 10 月 5日